

貳、方案目標

2015年7月我國正式通過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，明定我國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『205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2005年50%以下』，並以5年為一期訂定各階段管制目標以進行定期滾動式檢討；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更於同年9月提出「國家自定預期貢獻」(INDC)，設定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BAU減量50%(BAU, business as usual 推估排放情境)，其示意圖如圖14所示，相當於2005年基線排放量減少20%，作為國家長期減量目標的階段性目標之重要參考。

高雄市在歷經莫拉克風災後，隔年陳菊市長有感氣候變遷下極端氣候對於高屏地區的嚴重影響，提出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作為，期望打造高雄市成為低碳永續城市，高雄市政府團隊共同推動減量計畫或訂定實施相關政策，共同達到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，其質性目標及量化目標，說明如下。

一、質性目標

- (一) 配合環保署2018年7月1日徵收粒狀物開徵空污費、既有燃燒設備需全面符合加嚴標準、水泥業加嚴標準第二階段實施，以及邁向總量管制第二期程等。
- (二) 檢討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(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)。
- (三) 擬訂評比2020年事業單位溫室氣體減量評比辦法。
- (四) 持續運作「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委員會」。
- (五) 持續辦理「永續環境組溫室氣體減量研商會議」、「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委員會議」及「百座世運—光電計畫」秘書組會議。



二、量化目標

(一) 製造部門/綠色產業

- 1.推動能資源整合達蒸氣鏈結總量 900 萬噸
- 2.工業區廢棄物循環再利用總增量 190 萬噸
- 3.事業單位(工業)燃油鍋爐減少 5.5 萬公秉燃料油
- 4.輔導製造業節能減碳自主管理 15 家
- 5.成立「工業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團」輔導 15 家減碳改善
- 6.輔導 3 家廠商開發減量額度/碳標籤產品
- 7.公私跨部門溫室氣體合作減量節電 750 千度

(二) 住商節約能源

- 1.智慧綠建築再生能源容量及節能燈具瓦數達 4.91kWp 及 55,500 瓦數
- 2.推動綠屋頂計畫綠化面積增加 1.8 萬 M²
- 3.設置節能型式路燈，汰換 LED 路燈達 5,000 盞數
- 4.節省住商用電量 2%(以 2016 年為基準)
- 5.配合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(2016-2019)」，以 2019 年提升整體用電效率 4%
- 6.住商部門年度燃料節省量(油)1,500 公秉
- 7.公園、閒置空地、私有空地及空品淨化區綠地面積增 55.5 公頃
- 8.美化市容，植栽苗木累積量 1,050 株

(三) 再生能源

1. 累積太陽能發電板設備登記設置容量增加 218MWp

(四) 綠色運輸

- 1.公車系統總搭乘人次達 17,393 萬人



- 2.推動高雄環狀輕軌捷運，搭乘人次累積達 967 萬人
- 3.推出公共自行車騎乘優惠措施，公共腳踏車租用人次增加為 740 萬人次
- 4.提供大眾運輸系統票證整合及轉乘優惠捷運，搭乘累積 2,316 萬人次
- 5.引入電動或低碳能源公車，電動公車累積 216 輛
- 6.配合電動車輛牌照稅減免辦法，電動車增加 27 輛
- 7.增設公共自行車系統站點，公共腳踏車租用人年增加 363 萬小時
- 8.擴建多元化自行車道路網，自行車友善車道達 1,070 公里
- 9.提供汰換老舊機車新購電動機車補助優惠方案，汰換數量 6,000 輛
- 10.一、二期老舊柴油車汰舊累積 3,984 輛
- 11.汰換老舊柴油渡輪，打造電力渡輪 2 艘
- 12.公務車購置低碳能源或清潔燃料車輛 39 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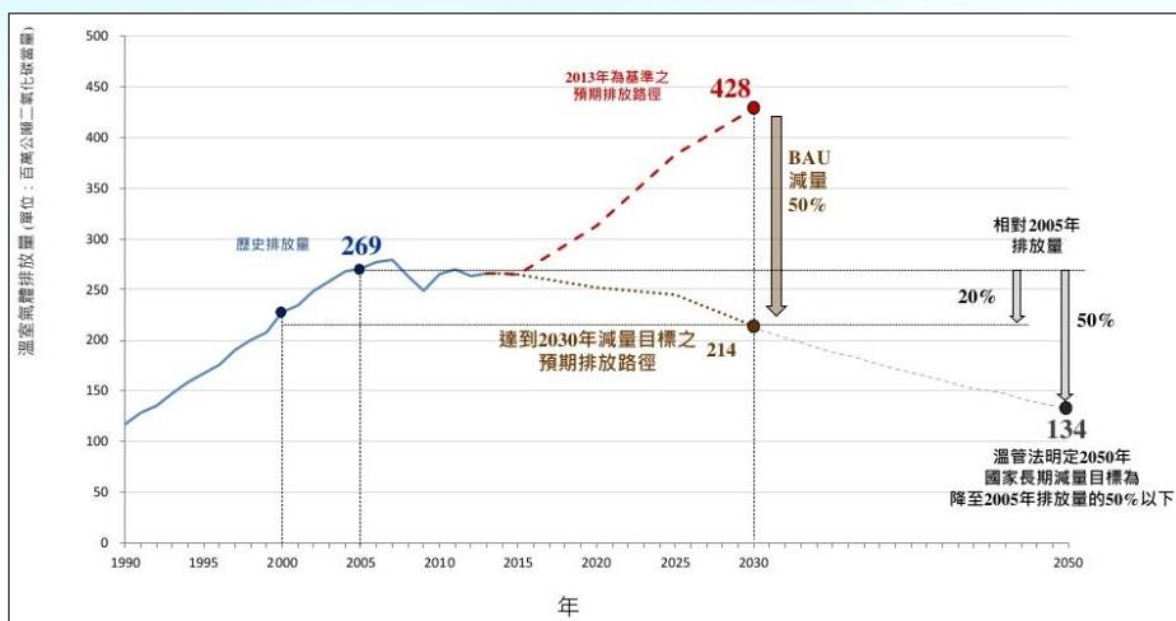
(五) 永續農業及林業

- 1.在地食材供給累積量 45,000 公斤
- 2.每週一蔬食，學校營養午餐供應蔬食總次數，達 8,169,872 人餐
- 3.打造高雄生態廊道，溼地面積增加量 279 公頃
- 5.輔導畜牧場沼氣再利用（發電）、沼氣再利用及畜牧場省電燈具更換作業輔導 18 家
- 6.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計畫 18 艘
- 7.推動漁船獎勵休漁計畫 3,000 艘
- 8.輔導獎勵造林增加森林面積提升自然環境 15,000 株
- 9.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2,500 包



(六) 環境部門/環境教育

- 1.當年度機關綠色採購比例 94.5%
- 3.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提高 3.02%
- 4.全市垃圾清運量之減少量達 185,756 噸
- 5.培訓環保志工，課程達 45 場次、600 小時、6,000 人次
- 6.溫室氣體排放源盤查及查核率達 100%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環保署

圖 28、中華民國 INDC 溫室氣體減量情境目標示意圖